

林护发〔2021〕29号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

关于妥善解决人工繁育鹦鹉有关问题的函

河南省林业局：

按照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和《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就你局提出的人工繁育鹦鹉有关问题函复如下：

一、切实做好审发管理证件服务

按照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《林业部关于核准部分濒危野生动物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通知》（林护通字〔1993〕48号）规定，除桃脸牡丹鹦鹉、虎皮鹦鹉、鸡尾鹦鹉外，从境外引进的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（CITES）附录所列鹦鹉种类均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管理，其人工繁育活动依法应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。请审批机关根据实际情况，切实加强对养殖户的法律政策宣讲，提高服务意识，主动上门审核，对符合条件要

求的养殖户，简化手续，尽快核发管理证件；对未达到条件要求的养殖户，指导其限期改进提高，达标后核发管理证件。对拒绝改进或者在限期内改进仍达不到条件要求的养殖户，依法清理。对不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管理的鹦鹉，其人工繁育管理按你省有关地方性法规执行。

二、对人工养殖鹦鹉开展专用标识管理试点

对我国没有野外自然分布、人工繁育的费氏牡丹鹦鹉、紫腹吸蜜鹦鹉、绿颊锥尾鹦鹉、和尚鹦鹉开展专用标识管理试点。在养殖户自愿前提下，可对确属人工繁育的、来源合法的上述鹦鹉，加载专用标识，凭标识销售、运输。对不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管理的鹦鹉是否进行标识管理试点，由你省自行确定。依法加载专用标识的鹦鹉作为宠物的，按利用行为加强监督管理。有关专用标识的技术服务，请与我局野生动植物研究与发展中心联系，以做好对接与服务，确保标识试点工作顺利实施。

三、严格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

对合法人工繁育来源、依法允许出售的鹦鹉，停止执行禁止交易措施，但其销售活动须在所在地政府确定的场所进行，且符合防疫检疫各项要求。请主动会同公安、市场监管、畜牧兽医等部门加强对鹦鹉出售、运输等活动的监督检查，结合“清风”专项执法行动，严厉打击野外偷捕、走私、非法交易鹦鹉等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，落实防疫检疫各项措施，严防非法来源、染疫鹦鹉假借“人工繁育”之名混入合法销售渠道。

特此复函。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

2021 年 4 月 2 日